



THE COLLECTED TRANSLATIONS
OF WESTERN CLASSICS ON LEGAL LOGIC

西方法律逻辑经典译丛

熊明辉 丁利 主编

〔以〕约瑟夫·霍尔维茨 著 Joseph Horowitz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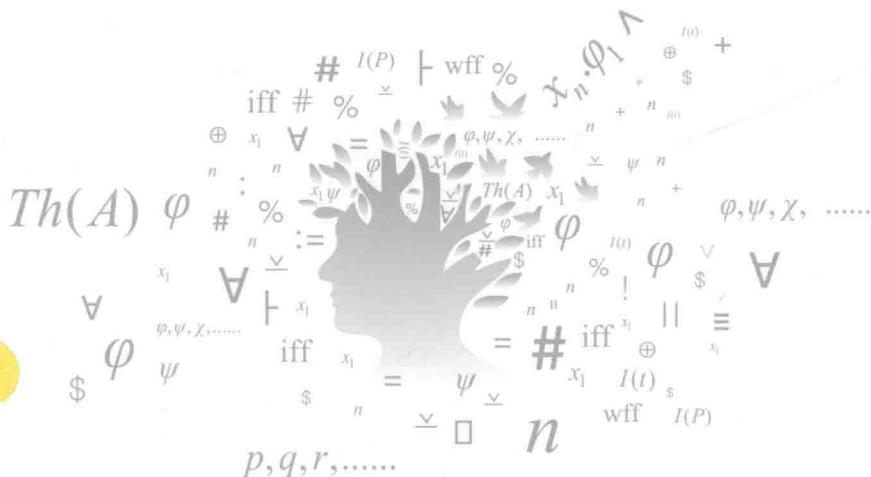
陈 锐 译

LAW AND LOGIC

A Critical Account of Legal Argument

法律与逻辑

法律论证的批判性说明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THE COLLECTED TRANSLATIONS
OF WESTERN CLASSICS ON LAW AND LOGIC

西方法律逻辑经典译丛

熊明辉 丁 利 主编

[以] 约瑟夫·霍尔维茨 著 *Joseph Horowitz*

陈 锐 译

LAW AND LOGIC

A Critical Account of Legal Argument

法律与逻辑

法律论证的批判性说明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与逻辑：法律论证的批判性说明/(以)霍尔维茨著；陈锐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5.8

ISBN 978-7-5620-5709-3

I. ①法… II. ①霍… ②陈… III. ①法律逻辑学—研究 IV. ①D90-05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286560号

- 出版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邮寄地址 北京100088 信箱8034 分箱 邮编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9(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8.75
字 数 210千字
版 次 2015年8月第1版
印 次 2015年8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32.00元

法律与逻辑
法律论证的批判性说明

Translation from English language edition:

Law and Logic

by Joseph Horowitz

Copyright © 1972 Springer Vienna

Springer Vienna is a part of Springer Science + Business Media

All Rights Reserved

版权登记号：图字 01 - 2015 - 4100 号



出版说明

“西方法律逻辑经典译丛”系列图书翻译项目由教育部普通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山大学逻辑与认知研究所、广东省普通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山大学法学理论与法律实践研究中心以及中山大学法学院公共政策与法律制度设计研究中心共同策划，该系列图书由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入选本译丛书目的图书均为能够代表“西方法律逻辑”最高学术水平的经典著作，计划书目为开放式，既包括“西方法律逻辑”经典教科书，又包括其经典专著。首批由广东省“法治化进程中的制度设计与冲突解决：理论、实践与广东经验”项目资助出版，共推出9本译著，分别是《法律与逻辑》、《法律逻辑研究》、《法律推理方法》、《诉讼逻辑》、《论法律与理性》、《法律论证：有效辩护的结构与语言》、《前提与结论：法律分析的符号逻辑》、《建模法律论证的逻辑工具》、《虚拟论



证：论法律人及其他论证者的论证助手设计》。同时，该9本译著也是熊明辉教授承担的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逻辑理性根基研究”（2013）、广东省高等学校珠江学者岗位计划资助项目（2013）和中山大学重大培育项目“依法治国的逻辑问题研究”（2013）联合资助的一项重要成果。他山之石，可以攻玉。相信本译丛之出版不仅有助于推动我国法律逻辑教学和研究与国际接轨，而且为法治中国建设提供一种通达法律理性和逻辑理性、实现公正司法的工具。

熊明辉 丁 利

2014年6月8日



总 序

法律逻辑有时指称一组用来评价法律论证的原则或规则，其目的是为法律理性和法律公正提供一种分析与评价工具；有时意指一门研究法律逻辑原则或规则的学科，即一门研究如何把好的法律论证与不好的法律论证相区别开来的学科。

自古希腊开始，法律与逻辑就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甚至可以说，逻辑学实际上就是应法庭辩论的需要而产生的，因为亚里士多德（Aristotle）《前分析篇》中的“分析方法”后来演变成“逻辑方法”，它实际上是针对当时的智者们的论证技巧而提出来的，这些智者视教人打官司为基本使命之一。亚里士多德把逻辑学推向了普遍有效性的追求，这导致了这样的结果：论证的好坏与内容无关，而只与形式有关。19 世纪末，亦即在弗雷格（Frege）发展出了数理逻辑之后，“形式逻辑”一度成为“逻辑”的代名词。法律与逻辑的关系似乎渐行渐远。因此，有人说逻辑



就是形式逻辑，根本不存在特殊的法律逻辑，故法律逻辑至多是形式逻辑在法律领域中的应用。事实上，法律推理确实有自己的逻辑，并且这种逻辑指向的是与内容相关的实践推理。正因如此，如佩雷尔曼（Perelman）所说，在处理传统上什么是法律逻辑的问题时，有人宁愿在其著作中使用“法律推理”或“法律论证”之类的术语，而避免使用“逻辑一词”。

20 世纪 50 年代，以图尔敏（Toulmin）和佩雷尔曼为代表的逻辑学家们开始把注意力转向实践推理，特别是法律推理领域，开辟了法律逻辑研究的新领域。特别是非形式逻辑学家与论证理论家们把语境因素引入到日常生活中真实论证的分析与评价上来，这为法律逻辑研究找到了一个很好的路径。如今，法律逻辑研究需要面对“两个大脑”：一是“人脑”，即法官、律师、检察官等法律人是如何进行法律论证的；二是“电脑”，即为计算机法律专家系统中法律论证的人工智能逻辑建模。前者的逻辑基础是非形式逻辑，而后者的逻辑基础是形式逻辑。如果说形式逻辑对论证的分析与评价仅仅是建立在语义和句法维度之上的话，那么，非形式逻辑显然在形式逻辑框架基础之上引入了一个语用维度，因此，我们不再需要回避“法律逻辑”这一术语了。

熊明辉 丁 利

2014 年 5 月 31 日



致 谢

本书源于我的博士学位论文，它是在耶路撒冷的希伯来大学约书亚·巴-希勒尔教授的指导下完成的。^{〔1〕}对于他的启发与指导，我深表谢意！

下面这样一些人要么支持了我的休假请求，提供了资金上的帮助，要么对我表示了鼓励，提出了建议与建设性评论，这些为我准备写作本书提供了实质性帮助。他们分别是：耶路撒冷的约书亚·巴-希勒尔教授，特拉维夫的本-阿米·沙尔夫斯坦因教授，牛津的伊赛亚·伯林爵士、赫尔伯特·哈特教授、吉尔伯特·赖尔教授以及阿兰·蒙特费奥利先生，布鲁塞尔的佩雷尔曼教授以及蒙特利尔的马里奥·邦吉教授。对于以上诸位，我心怀感激之情。我还要向特拉维夫大学表达诚挚的谢意，因为它为我提供了资金上的支

〔1〕 我的博士学位论文题目是“法律论证的逻辑独特性问题”，提交于1965年，用希伯来语写成，未出版。



持，并准予我休假；感谢耶路撒冷的希伯来大学为我提供了追加的拨款；感谢牛津的林纳克学院为我提供了一份研究的奖学金。

对于那些为本书的格式作出贡献的人，我也需要向他们致以谢意，他们人数众多，以至于我不能一一列出他们的名字。最后，但切不可认为最不重要，还要感谢我的妻子萨拉，我亏欠她很多，因为在我写作本书的整个过程中，她不仅不断地鼓励我，安慰我，而且熟练且不知疲倦地多次为我打印手稿。

需要声明的是，如果本研究有任何不足，那全是我的责任。

约瑟夫·霍尔维茨

1972年5月作于纽约



总体介绍

本书有两个相互关联的目的：首先，考察人们经常表达的这一主张，即从本质上讲，法律论证是非形式性的；其次，在上述考察的限定之下，将法律最一般的特点确定为一种理性系统。如果对那些选自德国、比利时以及说英语国家有关法律论证的许多观点加以检视，就会得出下述重要结论，即法律论证逻辑中的非形式概念不仅内容含糊，而且内涵不清晰。并且，由于我们可以借助最近兴起的分析性方法论对这些概念予以澄清，因此，我们发现，这些概念要么错误，要么与形式性的法律论证立场相容。由于法律具有社会导向性与整合性作用，因此，它对理论性的社会心理学有一定的依赖，而且，从理论上讲，它也需要一种道义性与归纳性的逻辑。由于法律论证的主要功能是为人们视为理论性规定的法律规则提供连续性的再解释与证实，因此，在这一观念基础上，形式主义与规则怀疑论这一古老的



法理学冲突似乎大体上得到了解决。

- 亚里士多德，论证理论的创立者，将论证理论看成是“确立结论的科学”（*ἐπιστήμη ἀποδεικτική*），目的是指导人们进行理性的论证。然而，随着时代的发展，人们逐渐抛弃了逻辑本应具有的实践性功能，而将之发展成了一种高度抽象、与实际无涉的研究，以致今天的人们称之为“形式逻辑”。实践性的论证理论要么被人们束之高阁，要么被人们视为一种附属物，归并到修辞学之中。我们是否可以认为，人们的忽略只是暂时性的？或者说，那是否是由于现代逻辑采用的形式化手段本质上不适于进行理性评估并指导不同领域的推理呢？我们不禁要问：是否存在一种能更加**有效地**担负起这些任务的非形式的逻辑呢？

如果要彻底阐明这些在学者中间引起广泛分歧的问题，就必然要论及形式化立场与其对手（即非形式化立场）之间的对立。最近一些年，论证问题上的非形式主义观点——出现在诸如哲学、科学、法律等理性领域或者一些日常事务中——实际上经常是由许多有重大影响的学者提出来的，并得到了他们多少有些执着的支持；或者说，这些学者总是在某些地方或明或暗地暗示了这一观点。在这些职业哲学家中，查伊姆·佩雷尔曼（Chaim Perelman）与斯蒂芬·E. 图尔敏（Stephen E. Toulmin）一直特别执着地宣称，存在着本质上非形式的、但仍属理性范畴的论证模式。图尔敏在这一问题上走得更远，以致他认为，只有在数学领域，我们才能发现那些可归入形式逻辑范畴的形式论证方法。佩雷尔曼则承认，形式论证不仅可以在数学中发现，而且可以在其他科学中找到。

尽管方式不同，但这些哲学家都关心法律论证，这一点也不让人觉得意外。佩雷尔曼是一个由比利时法学家与逻辑学家组成的团队的领军人物，这一团队自 20 世纪 50 年代早期以来一直致力于研

究法律论证问题。佩雷尔曼坚决反对那种认为“法律逻辑就是形式逻辑”的观点。尽管图尔敏不是一个法学院的学生，但他认为，法律论证是所有非数理论证的典型形式。因此，他赞成在数学领域之外，用一种“程序性模式”来替代旧有的逻辑形式的“几何学”模式。我们经常可以在诸如约翰·魏斯顿（John Wisdom）与赫尔伯特·L. A. 哈特（Herbert L. A. Hart）之类的著名分析哲学家的作品中发现非形式性法律推理的含义。因此，法律论证似乎是检验逻辑中非形式主义思想的试金石。也正因如此，我们不能只将本书视为一种有关法律论证的讨论，而应将之看成是对一般的逻辑哲学中较为重要问题的研究。

由于人们在“法律论证是逻辑上独特的”这一主张上存在不一致，因此，比较法律与科学的一般逻辑方面和方法论方面就成为特别有意思的事情。人们发现，乍看之下，对经验科学进行的方法论分析有很大一部分可应用于法律，因为后者可能会受到经验性社会现实的适当影响。在相关理论中，形式主义的逻辑概念与逻辑经验主义者眼中的经验科学概念都是基础性的。^[1] 由于这些概念构成了目前这一考察的背景，因此，为了满足随后说明的需要，我将概要

[1] 事实上，重视形式性的逻辑概念是逻辑经验主义的信条；但前者也可以独立于后者，并被人们坚持。由于“逻辑经验主义”这一名称易于引起人们的困惑与误解，因此，出现了一些说明性的评论。其主要观点是：自从正在讨论中的这一哲学运动在20世纪中期被维也纳学派发起以来，它已经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在一开始，其支持者大多持一种严格的实证主义立场，即断言所有科学知识都可以还原为人们的观察。但他们随后承认，非观察性因素在科学理论中也是存在的，且起着重要作用。最后，人们发现，逻辑经验主义可以被看成是经验主义与理性主义的混合物，而不是简单的经验主义。逻辑经验主义的这一进化使得它与当代科学分析的其他主要倾向呈日趋同化之势。在精巧地构思逻辑经验主义的原则时，鲁道夫·卡尔纳普（Rudolf Carnap）的贡献一直非常突出。感兴趣的读者可以参考洛萨尔·克劳斯（Lothar Krauth）的著作[48]与论文集[67]。在本书中，所有方括号内的数字指示的都是相关参考书目。



地对之进行描述。^[2]

我们可以认为，逻辑主要是关于推理或论证合理性程度（rational force）的理论，因此，按照其处理的论证种类之不同，我们可以将逻辑分为演绎逻辑与归纳逻辑。^[3]一个演绎论证要么是有效的，⁴ 即其前提蕴涵结论，要么是谬误性的。演绎论证的合理性程度与其有效性直接相关。而在一个归纳论证中，前提并不蕴涵结论，但会为结论提供强度不同的归纳支持（inductive support），即从理论上讲，归纳论证的合理性问题是一个与程度有关的问题。^[4] 一个论证的合理性程度有多大，与“这一论证在多大程度上支持其结论”这一方法论问题紧密相关。这主要涉及可靠论证（即靠得住的论证）的问题。在可靠的论证中，所有前提都是可靠的，即都得到了较好的证明，并因此是可接受的。一方面，一个可靠的演绎论证

[2] 那些不是非常熟悉目前科学分析的读者可能会发现，下面的概述过于简略以致不好理解，尤其在阅读本书其余部分之前更是如此。作为一种补救措施，大家可参阅下列著作。韦斯利·C. 萨尔蒙（Wesley C. Salmon）[66]、卡尔·G. 亨佩尔（Karl G. Hempel）[30] 以及理查德·S. 鲁德纳（Richard S. Rudner）[65] 等人的著作都是非常棒的一般介绍性的作品，它们还介绍了一些进一步的阅读指示。对于那些从事更详细研究的人来说，马里奥·邦格（Mario Bunge）两卷本的论文集[07] 将非常有用。在这本书中，丰富的材料被邦吉以一种积极的、非实证主义的观点全面地处理了，并且包括了一些令人兴奋的、有一定难度的练习以及丰富的专业参考文献。亨利·E. 基尔伯格（Henry E. Kyburg）的著作[49] 也提供了部分参考文献，基尔伯格运用的是形式化方法。皮特·阿钦斯坦因（Peter Achinstein）[01] 则对目前的立场进行了批判。

[3] 在本书中，我们按照两分法，将逻辑分为演绎与归纳。因此，所有人们承认的非演绎类型的论证——类比、统计方法、还原法等——都被归入了归纳逻辑范畴。然而，尽管这一做法越来越流行，但仍没有被人们普遍接受，人们经常认为归纳包括了概括，因此，他们视归纳论证为唯一一种非演绎的论证。在目前，归纳逻辑（非严格意义上的）似乎遇到了严重的困难。

[4] 三段论推理 Barbara 式——“所有 M 是 P，所有 S 是 M，因此，所有 S 是 P”——是演绎论证中最为典型的一种形式。一个基本的、不存在问题（由此是不典型的）的归纳论证的例子是所谓的统计三段论——“百分之 p 的 S 是 P，x 是 S，因此，在多大的可能性上（这与归纳支持的强度有很大关系，此处以 p 值来衡量），x 是 P”。

是**决定性的** (conclusive), 即它证明自己的结论是可接受的。因此, 我们可以将“演绎有效” (deductive validity) 说成是“保持结论的可接受性” (acceptability-preserving)。另一方面, 归纳论证则要受到双重限定。第一, 一个可靠的归纳论证是**非决定性的**, 即它只能依据归纳支持的力度为其结论提供强弱不等的支持。第二, 由于添加一个前提到一个归纳论证之中既可能强化又可能弱化整个归纳支持的程度, 因此, 我们不能认为, 这种论证已经证明了其结论, 使之达到了很稳固的程度, 除非其前提已涵括了所有可资利用的相关数据。人们称这一限定为“**全面证据要件**” (the requirement of total evidence)。

如果按照这样的构想, 逻辑就与适当的推理工具直接挂上了钩, 从原理上讲, 它是由**推导规则**与**归纳程序**组成: 前者决定了演绎的有效性; 后者起着评估 (比较、估算或者精确地评价) 归纳支持的作用。要使一个特定领域的论证合理性程度理论变成精确的理论, 就需要对这一领域的语言进行恰当的重构。之所以要求这一点, 目的是为了使这一语言能满足精确性的某些要求, 尤其是需要满足“**不含糊性**” (unambiguousness) 的要求。因此, 人们认为, 逻辑需要严格发展的领域**系统**。除了那些不包含非逻辑公式的纯逻辑系统, 在一个被重构的语言词汇表中, 既包含了**逻辑公式**, 又有着**非逻辑公式**。逻辑公式包含诸多变项、联结词、量项以及其他种类的算子。数学公式一旦应用于经验领域, 也应归入逻辑词汇表的范围之内。此外, 从理论上讲, 归纳程序也包含数学运算工具。^[5]

[5] 在本书采取对逻辑上的归纳做非限制性的解释时, 在科学研究与其他受经验控制的行为领域中非常流行的许多数学方法——如概率计算与误差概率计算——与各种各样的证实理论、似真理论中尝试性提出的方法, 等等, 或者构成了评估归纳支持的方法, 或者是与之直接相关的。特别地, 数理统计应当被认为是包含在归纳程序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对于以下行将研究的观念来说，**逻辑形式**（logical form）这一概念非常重要。一个表达式的逻辑形式，尤其是一个语句或一个论证的逻辑形式，是通过**形式化**（formalization）方法得到的，即用重构的语言使之公式化，并用合适的变项替代其中的非逻辑成分。形式化方法的基本信条如下：一个论证的合理性程度依赖于其逻辑形式；更通俗地说，推理的属性与关系是由相关表达式的逻辑形式决定的，从这一意义上讲，其本质上具有形式性特点。人们就是这样解释“形式逻辑”这一名称的，并认为那一名称显得多余。

描述逻辑特性的相关内容组成了**符号学**（semiotics）——即语言科学——众所周知的三个分支，即语形学、语义学与语用学。**语形学**研究的是处于一个系统之内、相互关联的各个语言表达式之间的关系，这些关系是从其意义及使用者之中抽象出来的。**语义学**研究的是这些表达式的意义及应用。语用学是对人们如何运用语言的一种经验性考察。对于一个逻辑系统，人们既可以做广义解释，又可以做狭义解释。在较狭的意义上，它只包括这一系统中逻辑公式的语形与语义，这就是人们一般所说的**纯逻辑**（pure logic）或**普通逻辑**（general logic）。在较宽泛的意义上，人们认为，一个逻辑系统是由整个语形和语义系统组成，其中包括非逻辑公式，这就是人们通常所知的**应用逻辑**（applied logic）或**专门逻辑**（special logic）。与之相关的非逻辑语词、语形与语义规则经常被人们特别说成是“专门的”，其应用领域也是专门的。**应用逻辑**包括了对那些能够充当专门领域的论证前提与结论的语句进行的详尽研究。一般地，有关逻辑特性与关系的决定性因素——无论是纯粹的，还是应用性的，也无论是否具有推论性——都属符号学范畴，也就是说，不属于本体论或心理学范畴。更进一步说，这些东西都与语形、语义有关，而非与语用相关。逻辑不关心论证的程序或论证的行为，

以及论证的心理与历史特点，但关心论证的语言产物，它将这些东西看成是遵守语形与语义规则的结果。那等于说，它不关心如何寻找前提或结论这一**发现的语境**（context of discovery），但关心通过前提证明结论这一**证成的语境**（context of justification）。因此，决定论证是否具有论证力的决定性因素是纯形式的。确实，专门逻辑中的推导工具应正好适合该专门领域，而绝不能给人以“它是由普通逻辑继承而来”的印象，即认为其推理规则与归纳程序只与逻辑形式有关。但专门的**归纳逻辑**也产生了一个特别棘手的问题，我在这一引言中将进一步指出这一点。

从理想的角度看，我们应当将一个系统视为由恰当重构的语言表达，由相互关联、受逻辑规则（即语形与语义规则）制约的语句组成的集合。一个**经验系统**（empirical system）就是那种应用于经验领域（或现实领域）的系统。在这类系统的词汇表中，有着具有经验意旨的术语。另外，一个**非经验系统或纯粹系统**（pure system）中的术语与语句就没有被语义规则赋予经验意义，并因此被人们认为是从所有可能的经验解释中抽象出来的。然而，一个纯粹的系统可以被人们应用于一些专门领域，这些领域可以是经验领域，也可以是纯理论领域。许多科学系统由此就被确立为一种应用性数学系统，并且每一个应用系统都“被植入到”了一个专门逻辑的系统之中。纯粹的系统，尤其是那些逻辑与数学系统，通常是由**公理-演绎方法**发展而来。按照这一方法，系统中的语句，即**定理**，是从其中一些人们接受的初始语句或**公理**演绎而来。

经验科学系统经常被人们说成是“理论”。一个理论或**理论系统**，是以非逻辑词语表达**理论性术语**为特征的。在这一语境中，“**理论性**”（theoretical）这一术语最恰当的对应物是“**观察性**”⁷（observational）。一个观察性术语（概念）指称的是一个可直接观